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先根先生

总经理:周柏青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

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6815298

邮箱:info@jsl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独立董事:丁春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8.7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8.7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8.7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4名

4、首次授予价格:7.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10	1.32%	0.03%
2	范汉清	副总经理	3.10	1.00%	0.02%
3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60	1.16%	0.03%
4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	0.68%	0.02%
5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合计(5人)			16.00	5.15%	0.12%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109人)			232.70	74.85%	1.68%
首次授予(合计114人)			248.70	80.00%	1.79%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1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1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18,080,49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87,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5,593,490.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141,153,667.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8,666,667股增加至141,153,667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35.62%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5.0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38,666,667	0	138,666,667
限售流通股	0	2,487,000	2,487,000
合计	138,666,667	2,487,000	141,153,66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007.01万元(按照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预测算),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48.70	2007.01	264.95	1053.14	507.01	181.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5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					

(二)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0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春晖精密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41号	2,300	2024-04-11	2025-04-07	保本浮动型	1.00%-2.90%	募集资金	否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东关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4-05-08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是	65,945.32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财赢共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4-05-14	2025-05-1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	自有资金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477号	3,000	2024-05-20	2024-11-18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418,849.3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D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U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是	86,547.9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本金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否	/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10-17	2025-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28号	2,000	2024-10-24	2025-01-22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否	/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5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否	/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0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0,8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电话:0595-68288889

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te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骈文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沛

独立董事:林秀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te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84,309,0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84,309,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 经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了解,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北京金控集团目前暂无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18日《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号)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SH。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46,385,238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5,985,361,476股为限售股。在上述限售股中,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后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的2,684,309,017股限售股的锁定期为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原应当于2021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2020年11月30日,北京国管将其全部持有的2,684,309,017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北京国管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有关规定,北京金控集团应当自2020年11月30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为此,北京金控集团公开承诺:"成为中信建投股东后,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股份"。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北京金控集团《收购报告书》。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2,684,309,017股限售股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承诺,按照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及北京金控集团持股日起满48个月孰长原则确定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暂无其他限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存在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202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向3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0,309,55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756,694,797股。

此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北京国管就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中信建投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信建投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020年11月30日,北京国管将其全部持有的2,684,309,017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控集团时,北京金控集团就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成为中信建投股东后,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股份。

(二)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84,309,01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合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其他(股东变更限售股)	2,684,309,017	按照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及变更后股东持股日起满48个月孰长原则确定
合计	-	2,684,309,017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其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尚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前 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比例(%)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11,362,018	49.1364	+2,684,309,017	6,495,671,035	83.7428
	H股	1,261,023,762	16.2572	0	1,261,023,762	16.25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72,385,780	65.3936	+2,684,309,017	7,756,694,797	100.0000
股份总额		7,756,694,797	100.0000	0	7,756,694,797	100.0000

七、其他说明

经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了解,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北京金控集团目前暂无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八、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部分营业范围,以适应公司未来向"双碳"产业的发展,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狄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至202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4已经公司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0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刘杰皓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邮编:610095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至202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